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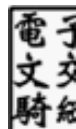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柏維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1055

傳真：(02)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wb_14318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0010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 (13641291_11001009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範本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0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本次係刪除旨揭契約範本第14條第8款第3目括號內舉例文字，該會並將進行檢討修正，使其原意更為清楚後再行發布。
- 三、本府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將配合修正，未完成修正前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相關採購作業，可參考工程會範本增修條文內容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(<https://gpis.taipei.gov.tw>)首頁\採購相關解釋函\本府採購函釋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

教育局 1100112



AEAA1103018335



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
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